

**BSZN**

BSZN-1100575000

# 申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发布

# 申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完整版）

##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砚山县行政区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五条第三款**：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71号）

4. 《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三、实施机关

1、砚山县应急管理局，法定行政机关，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行政许可事项。

2、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受委托行政机关，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办理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许可条件

#### （一）予以许可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条件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设计依据；（2）建设项目概述；（3）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4）建筑及场地布置；（5）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6）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8）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9）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10）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11）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12）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13）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14）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二）不予许可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形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1）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2）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3）安全预评价

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4）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的；（5）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6）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 七、申请材料

### 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原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原件
3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原件
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5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复印件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	原件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 八、办结时限

受理 5 个工作日。审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3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第十三条）。13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 十、办理流程

### （一）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 （二）申请

####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网络提交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信函提交：时间不限。

（4）传真提交：传真号码：(0876) 3126029。

###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 （四）审核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日（承诺 13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云南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一、许可服务

### （一）咨询

####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电子邮箱：  
869396137@qq.com

####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 个工作日内。

###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 （三）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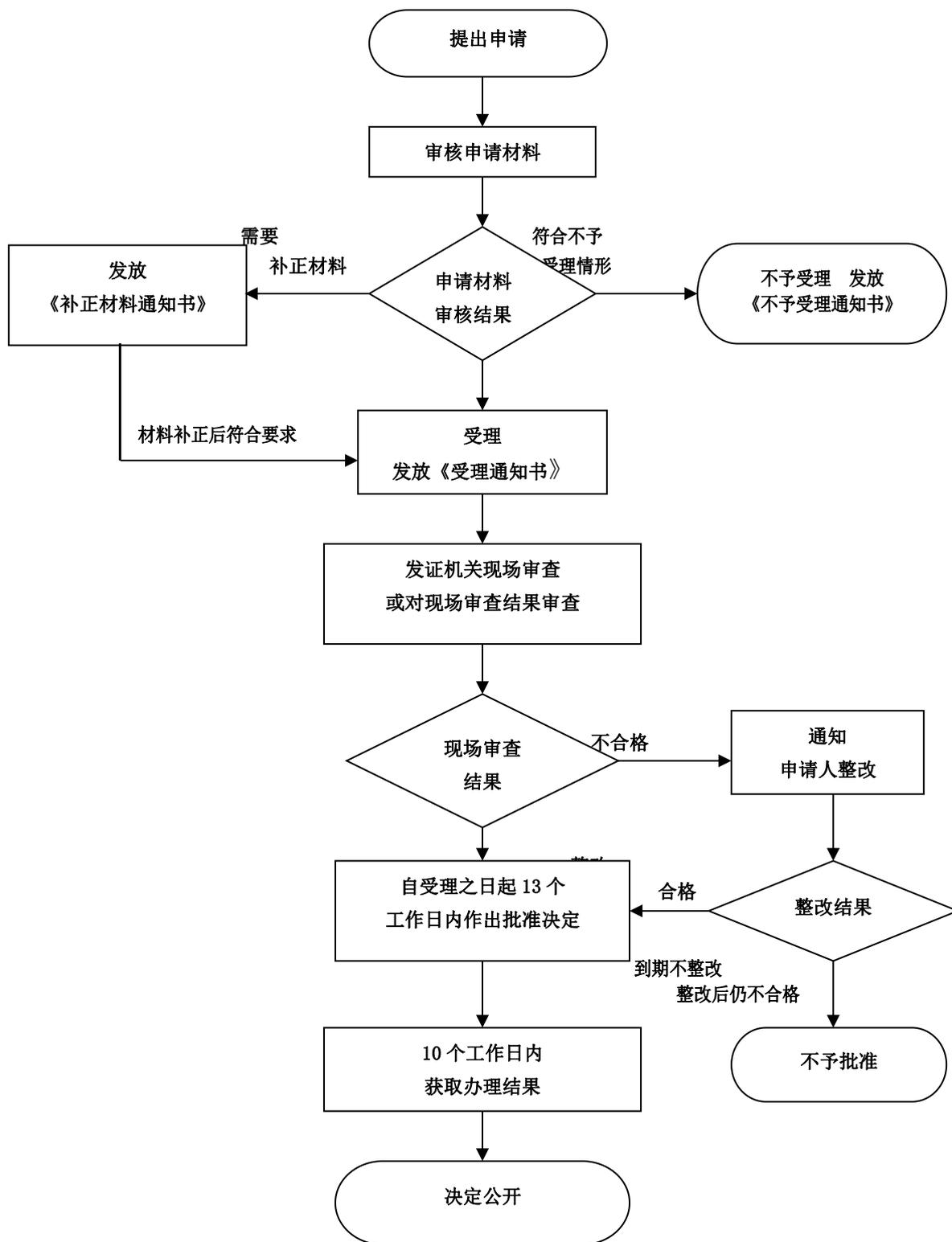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 十六、附件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示例

附件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示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示例

建设项目名称	文山州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地下开采		
建设单位名称	文山州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大强	联系电话	1350000000
工商登记号	915326248759613		
项目设计单位	昆明大忠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证编号	53088978956		
安全预评价单位	昆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资质证编号	53000055689		
<p>建设项目简介：尾矿库工程于 2013 年 8 月由县发改局立项备案，由昆明诚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承建，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理。2014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工程项目地点位于马关县南捞乡老黑箐沟谷中，汇水面积 0.9km<sup>2</sup>，初期坝高 21.6m，坝顶轴线长 62m，坝下游坡比 1：2，坝上游坡比 1：1.75，设计尾矿堆坝高 57.6m，有效库容量 88.93 万 m<sup>2</sup>，可堆存尾矿 26 年。为四等库。尾矿库组成项目由挡水坝、截洪沟，排水斜槽，排水暗涵、初期坝，沉沙池，排水井，尾矿输送管，回水泵站，回水池和回水管组成。</p>			
<p>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危险因素有：尾矿堆积坝边坡过陡，浸润线逸出，裂缝，渗漏，滑坡，坝外坡裸露拉沟，排洪构筑物排洪能力不足，排洪构筑物堵塞，排洪构筑物错动、断裂、垮塌，干滩长度不够，安全超高不足，抗震能力不足，库区渗漏、崩岸和泥石流，地震，淹溺，雷击等。有害因素有：废水超标排放、坝面扬砂、尾矿输送管道破裂泄漏。</p>			
<p>预评价意见落实情况： 全部按照预评价报告提出意见进行设计、施工。</p>			
<p>建设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完成了安全设施设计，申请审查。</p>			
			(盖章)
			2021 年 1 月 4 日